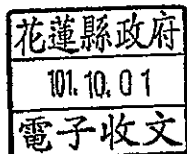


教育處

特教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3967818
聯絡人：劉冠吟
電 話：(02)77366832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臺國(三)字第1010178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01學年度第1學期本部補助私立合作園（含國幼班）
教保服務人員進修經費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積極鼓勵教保服務人員提升專業素養，以保障幼兒受教品質，本部配合「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訂頒「教育部補助推動提升私立合作園所(國幼班)教保人員專業素質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任職於參與本計畫合作園（國幼班）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布前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在案之私立幼稚園代理教師，於99學年度至102學年度考取及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以取得學位之部分就學費用，每人最高補助4學期，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
- 三、101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要件：
 - (一)任職於參與本計畫之合作園（國幼班）之教保服務人員應同時具備下列二要件：
 - 1、99年1月31日前登錄於本部「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



統」(以下簡稱本系統)之教保服務人員，且目前仍持續在職。

2、實際就讀大專校院幼教或幼保相關科系(不含空中大學、研究所及學分班)。

(二)100年6月29日前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在案之私立幼稚園代理教師，應同時具備下列三要件：

1、未具備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教保服務人員資格。

2、於本系統登錄有案，且持續於原園任職。

3、實際就讀大專院校幼教或幼保相關科系(所)(不含空中大學及學分班)。

四、前開人員申請補助之前一學期所修讀各科目之成績均及格，且總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

五、幼兒園應確實依「勞工保險條例」投保勞保，如任職於5人以下幼兒園由教保服務人員自行投保者，其投保單位應符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年12月16日勞資一字第0990126663號函所公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分類標準表」第118項「幼教從業人員」或第412項「幼兒托育」之職業工會。

六、本案由各園協助申請人於本系統填報進修補助申請表，並將以下佐證資料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審核：

(一)登錄於本系統之任職證明。

(二)任職幼兒園為其加保勞保或健保之證明，有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不得以勞工保險卡或勞工保險申請表代替之。

(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加蓋101學年度第1學期之註冊章

)或在學證明。

(四)100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影本。

(五)101學年度第1學期之繳費單影本，不得以匯款單或助學貸款單代替之。

七、請轉知貴轄各園所，本(101)學年度統一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新系統)進行旨揭經費之申請，爰請尚未完成改制作業之幼托園所儘速完成改制幼兒園作業。

八、本系統自本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開放作業，請轉知各私立合作園逕至系統填報後，依說明六報送申請資料，並請貴局(府)依主管權責及本要點之規定完成全數申請案件之審核後，於本年11月10日前備文及自本系統列印之申請清冊報部，逾期不予受理(以公文日期為準)。

九、有關申請及審核模組之操作手冊請至本系統下載，倘有系統操作問題請逕洽本系統維護單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系統維護：張玉姍小姐，聯絡電話：03-5213132轉3218)。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中國幼兒教育策進會、中華民國國際幼兒教育協會、內政部兒童局、本部國教司

2012-10-01
交13-換:36章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
教育部令 臺國(三)字第 1000148170C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提升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教保人員專業素質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提升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教保人員專業素質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

部 長 吳清基

教育部補助推動提升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教保人員專業素質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二、補助對象：

(一) 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布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在案之私立幼稚園代理教師，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資格者：

- 1、未具備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教保服務人員資格。
- 2、於本部全國幼教資訊網填報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登錄有案，且持續於原園在職。
- 3、實際就讀大專校院幼教或幼保相關科系所(不含空中大學及學分班)。

(二) 實際負責教保工作並任職於參與本計畫之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之人員，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資格者：

- 1、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於本系統登錄有案，且持續在職。
- 2、實際就讀大專校院幼教或幼保相關科系(不含空中大學、研究所及學分班)。

(三) 前二款之人員申請補助之前一學期所修讀各科目之成績均及格，且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但一年級第一學期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申請本補助之人員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期限前至本系統申請(格式如附件一)，完成資料填報並送審後，由其任職之園所協助檢具下列佐證資料報送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

- 1、登錄於本系統之證明。
- 2、期間內任職園所為其加保勞保或健保之證明。
- 3、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加蓋申請補助當學期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 4、申請補助之前一學期全學期成績單影本(一年級第一學期之申請案免附)。
- 5、申請補助當學期之繳費單影本。

(二)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各園所檢送之申請資料，於本部規定期限內完成審查，並至本系統列印申請清冊(格式如附件二)送本部核定每人之補助經費。

附件一

○○學年度第○學期教育部補助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教保人員
進修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	
任職園所	
職別	
進修學制	
進修學校	
進修年級	
進修科系	
投保勞保情形	
本學期就學金額	
其它政府助學金金額	
申請補助之前一學期 修讀狀況	
檢具教保工作資料	
送審狀態	

下列佐證資料請依序檢附於本表後（請逐一確認並勾選）

- 登錄於本系統之任職證明。
- 服務期間內任職園所為其加保勞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之證明。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加蓋申請補助學期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 繳費收據影本。
- 申請補助之前一學期全學期成績單影本，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申請一年級第一學期者免附）。

園所長簽章：

申請人簽章：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學年度第○學期教育部補助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教保人員
進修大專校院幼教幼保相關科系經費申請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服務園所名稱	申請人姓名	職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投保狀況	科系	學制	年級	檢具教保工作資料	就學金額(元)	本學期申領其他助學金之金額(元)	申請本補助金額(元)	累計獲補助次數(含當學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共計○園/所，○人申請，經費總計新臺幣													元			

備註：本表倘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科(課)長：

局(處)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